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福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永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弄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曾振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明宗即冠璘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永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47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吳明宗即冠璘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47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本命令第一、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繕本)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3 ※附記：

- 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9 令。